

# 《<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莲鹤大道先行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公告（二）》征求意见情况公告

《<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莲鹤大道先行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公告（二）》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期间依法按程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不少于三十个自然日。现征求意见期限已结束。现将《<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莲鹤大道先行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公告（二）》正式发布并将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如下：

《<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莲鹤大道先行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公告（二）》在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并在项目范围内张贴。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共征集到公众意见（咨询）1 条，内容涉及群众通过电话咨询关于安置过渡期的具体计算，珠海市斗门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按照方案规定已向该群众释明每种补偿方式中安置过渡期的计算方式。

附件：《<珠海市斗门区 2023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莲鹤大道先行段）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  
方案公告（二）》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4日